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記錄: 陳玲玉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林 端 蘇彩足 周建富 林鶴玲 古允文 (余漢儀代) 邱榮舉
鄭秀玲 江瑞祥 張花超 廖菊蘭 王愛琴 (何家珍代) 張亞中 林俊宏 陳世民
陳淳文 左正東 黃貞穎 李顯峰 王道一 袁國芝 徐則謙 蘇國賢 柯志哲
李碧涵 陳顯武 王辰元 許竹英 李鴻茂 劉堯智 傅偉哲 陳亮宇 王又巧
施彥廷

列席: 吳宏成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丁履純 黃一高 (懷生社)

請假: 彭文正 王業立 駱明慶 陳虹如 林明仁 陳旭昇 黃景沂 張永隆 江淳芳
林萬億 王麗容 谷玲玲 林麗雲 范皓評 江玫曦 李 昇

主席: 趙院長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97.10.30. 校人字第 0970043264 號函，97 學年度本院政治系陳世民教授升等副教授，經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已致聘。
- 二、本校 97 年度職工個人績效獎勵金入選名單：學務分處李鴻茂編審入選為優等。
- 三、97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獲本院教學研究額外加給者共 1 名，為社會工作學系吳慧菁助理教授，每月加給 1 萬元，期間為 1 年 (98.1.-98.12.)。
- 四、98.3.9. 校人字 0980009288 號函，各一級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至 98.3. 前應達單位加保人數 3%，進用不足額除須繳交未足額之基本工資外，並暫緩編制內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之進用。有關進用不足額之罰款，目前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單位。本院 98 年 2 月身心障礙不足人數以一級單位計算後為 0 人，但以二級單位計算，系所不足人數為 4 人，分別為政治系 1 人，經濟系 2 人，社會系 1 人，請上述單位聘用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五、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休教師有：經濟系張素梅教授 (98.2.1.)
- 六、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休職工有：國家發展研究所鍾新德先生 (98.1.1.)、總務分處劉燕銘編審 (98.3.2.)
- 七、總務分處組員楊擎政自 98.1.1.起帶缺調任法律學院；總務分處劉燕銘編審退休，所遺編審職缺現正進行內陞作業；國家發展研究所編審周國鳳於 98.2.6. 離職，所遺編審職缺現正進行內陞作業；研究發展分處新進幹事劉詒捷小姐於 97.12.25.報到，負責處理研發業務。

教務方面

- 一、本院將於 5 月 7、8 日舉行校內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為孫震教授 (台灣大學前校長)、金耀基教授 (第 20 屆中央研究院院士)、麥朝成教授 (第 20 屆中央研究院院士)、林碧炤教授 (政治大學副校長)、翁松燃教授 (暨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謝復生教授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等 6 位，請加強所屬辦公處所之整理與清潔，以維本院之環境整潔，並請同仁於訪評時間在單位內接受評鑑。

- 二、本校為嘉惠失業或休無薪假者，推出「專業知能提昇計畫」各項免費專業課程，計有 41 人選讀本院課程，分別為政治系 1 門、經濟系 12 門、社會系 2 門、社工系 7 門、國發所 5 門、新聞所 4 門。

學務方面

- 一、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聯絡全校師生員工感情，訂 97.3.21-3.22. 舉辦全校運動會，請同仁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二、3 月 7 日下午 1:30-3:00 在舊體育館舉行趣味活動競賽，由學務分處、國家發展研究所、本院學生會負責籌劃，師生參與相當踴躍。
- 三、為照顧遭逢經濟風暴家庭之學生，結合相關資源做最有效的發揮，本校完成『家庭遭遇困境之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處理流程及計劃。包括學生就學貸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學金（原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問金、學生急難救助金、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凡符合規定及需要幫助之家庭逕洽生活輔導組請資格、條件限制、擇一申領及辦理方式等請參閱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
- 四、近來本校失竊案頻傳，請各單位加強管理經管之財產，並請師生隨時提高警覺。

總務方面

- 一、98.2.20. 舉辦臨時薪資操作說明會，讓使用臨時薪資系統同仁熟悉系統功能與操作方式及勞健保申請業務。
- 二、計資中心網路電信系統服務，已於 97 年 12 月 20 日延伸至徐州路校區，即日起，校總區與徐州路各校區電話系統可直接互通，各校區電話系統之撥打代碼為：社科學院系統（23519641）代碼為 605，醫學校區系統（23123456）代碼為 606，校總區系統（包含 3366 電話、5 碼分機、以及網路電話號碼）代碼為 608。敬請大家多利用校區之間的免費撥打方式。
- 三、法社院區去年在教職員生的協助及努力下，成為學校用電度數下降的二學院之一。今年依然請各位老師及同學們，以「珍惜資源、節能減碳」、「愛校如愛家」的精神，幫忙節約用電。
- 四、對於教室的 e 化器材、機電設施、課桌椅…等軟硬體設備，總務分處同仁已於開學前全面檢修，但恐有準備不周；若老師及同學們有發現需修復之處，請不吝賜教，以維教學品質。
- 五、為期增益校園景觀，分處將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試辦撤除弄春池周邊及 22 教室前之禁止停車告示架；但仍維持前揭區域未經核准禁止停車之規定，以維持校園交通寧靜與用路人安全。

研究發展方面

- 一、本校跨領域聯誼餐會由校長主持，並由各學院輪流主辦，藉由主辦學院教師跨領域研究的簡報，希望促成更多跨領域的合作研究，以提昇本校研究能量。本院已於 98.3.10. 與法律學院、公衛學院共同舉辦，分別由本院政治學系彭錦鵬副教授、經濟學系王道一助理教授、經濟學系黃貞穎副教授、新聞研究所彭文正所長，公衛學院流行病學研究所于明暉教授、流行病學研究所金傳春教授，法律學院陳自強教授、陳聰富教授進行簡報，會後並在本院大禮堂舉行餐會。

其他

- 一、院訊第 8 期於 2 月出刊，已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並斟酌分送學生及系所友。
第 9 期由政治學系主編。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經濟系黃貞穎副教授與陽明大學研究合作團隊發表之論文，已被 Science 期刊接受，第一作者為陽明醫學院教授，而本院黃貞穎副教授為通訊作者。這是社會科學領域教師的論文首次發表於 Science 期刊，此成果對臺大以及社科院很重要，將提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能量，並開展更多跨領域的合作。
- 二、本院 98 年獲「邁向頂尖計畫」學術領域全面提昇經費 18,304,430 元，較 97 年減少 755,570 元。而「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獲 19,109,042 元，較 97 年減少 1,967,158 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獲校長補助 1450 萬元。
- 三、本院於 98.3.12. 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查通過獎勵申請案如下
- (一) 通過 7 個研究群，分別為政治系、經濟系、社工系各 1 個，國發所 4 個。
 - (二) 發表於 SSCI 論文補助有 11 篇（每篇補助 6 萬元，檢據核銷）。
 - (三) 發表於 TSSCI 論文補助有 10 篇（每篇補助 1 萬元，檢據核銷）。
 - (四) 專書出版 2 冊（2008 年之前出版每冊補助 6 萬元，2008 年之後出版補 12 萬元，檢據核銷）。
 - (五) 專書出版前投入補助 3 冊（每冊補助 6 萬元，檢據核銷）。
- 四、98 年推動國際交流業務本院分配 508 萬經費，校方本年工作強調促成國際合作計畫之形成、拜訪或邀約高被引(highly cited)作者來訪、增加學生出國機會。本項經費於 98.3.12. 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分配如下：

系所	98 年分配數
政治系	41.26 萬
經濟系	40.72 萬
社會系	29.83 萬
社工系	28.97 萬
國發所	37.66 萬
新聞所	24.64 萬
學務分處	45 萬
院	259.92 萬
合計	508 萬

- 五、本院「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計畫」中有關國際、校際合作研究案之補助，經 98.3.12 本院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23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8 個申請案，補助金額分別為 30、22、12 萬元不等，合計補助經費 438.5 萬元。獲 20 萬元以上補助之教師應發表一篇 SSCI 為原則，該篇論文並不能申請本院 SSCI 論文之獎勵。
- 六、來院三年內助理教授考量其較不易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同時鼓勵其出國研究藉以與國際聯結，本院編列新進教師出國研究考察經費、新進教師研究經費給予補助，二項補助可合併應用，每人總經費以 30 萬元為原則，並應發表一篇 SSCI 為原則，該篇論文並不能申請本院 SSCI 論文之獎勵。經 98.3.12 本院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23 次工作小組會

議審議，通過 8 件申請案，合計補助經費 230 萬元。

七、98 年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基礎社會科學教育改善計畫中政治學、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經濟學原理、社會學、法律學為主要課程。本院獲教務處 98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計畫補助者，計有經濟學系 1,980,000 元，社會學系 898,440 元。

有關遷院

- 一、因物價上漲及預算由原 12.7 億元調增為 16.1 億元，本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自 97.8.29 送教育部審查，繼而在 97.9.17 獲教育部同意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備，其中有關綠建築及圖書館閱覽室冷氣空調等設計因部分委員有不同意見，98.2.13 依會委員意見修正後重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98.3.10 工程會第二次審查會議已獲原則通過。
- 二、基地南方為因應工地運輸及東北角交通考量，總務處擬設置一條替代道路，97.11.27 與總區四系所溝通協調路型，決議採宗邁建築事務所提之第一方案（因應替代道路中央有一棵榕樹，擬以榕樹做為分隔島，左右各分為 3.5 米車道）提送營繕組與資工系討論。3 月底宗邁建築事務所將提出預算及發包文件，總務處營繕組公告後將於 5 月動工。
- 三、有關基地綠地上樹木移植計劃於 97.12.12 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樹審，98 年 2 月底通過樹審，3 月初完成斷根作業，會將樹木暫時移至竹北校區。
- 四、98.2.20 本案提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目前已通過幹事審，將於本月底或下月初送大會審查。
- 五、本院新建工程大樓立面及景觀設計於 98.2.11 送校規小組討論，會中決議如期推動本案都審掛件，另需於三週內辦理公展，公告周知基本設計與採納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近日內將於本院網頁上放置公展內容的超連結，請大家點閱。
- 六、本院現正努力縮短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時程，希望能於本(98)年 10 月底前完成招標發包，順利開始施工。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及代表意見表達

一、林惠玲副院長：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計畫」經費由去年 9,900 萬元減為 9,000 萬元，所以各院經費均下修。整體而言，本院的成果受校方肯定，請大家繼續努力。相關頂尖經費分配原則均依往例，若有任何意見都請向院反應。

二、王道一代表：

往年國際事務處編列新進助理教授出國研究經費，但該項補助今年已分配到各院，國際事務處不再另行補助。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雖對新進助理教授有研究補助 30 萬元，但差旅費限制 8 萬元，其餘 22 萬元只能列為業務費，請提醒新進教師該項補助係業務費、差旅費合併使用。

三、趙院長：

對於王代表所提，本院編列新進教師出國研究考察經費、新進教師研究經費合計 30 萬元，二項補助合併應用。因差旅費有預算額度限制，故以 8 萬元為上限，但若實際執行時需增加，院在經費額度範圍內會盡力協助教師做調整。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本院與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文繁、簡版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三條：「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限期限五年。……」改為：「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

執行情形：於 97.12.30.送校核備。經 98.1.20.第 2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2.25.教育部台陸字第 0980023906 函同意。

二、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問題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文繁、簡版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三條：「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限期限五年。……」改為：「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

執行情形：於 97.12.30.送校核備。提 98.1.20.第 2559 次行政會議報告。98.2.25.教育部台陸字第 0980023906 函同意。

三、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當代中國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三條：「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限期限五年。……」改為：「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

執行情形：於 97.12.30.送校核備。提 98.1.20.第 2559 次行政會議報告。

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四、八點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7.11.10.送校核備。經 97.11.25.第 2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97.12.16.(97)院秘字第 1428 號公告。

五、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四、七點條文。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七點：「報校核備後，至發布日施行。」改為：「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情形：於 97.11.10.送校核備。經 97.11.25.第 2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97.12.16.(97)院秘字第 1429 號公告。

六、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名稱、第三、四、九點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7.11.10.送校核備。經 97.11.25.第 2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97.12.16.(97)院秘字第 1430 號公告。

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四、九點條文。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九點：「報校核備後，至發布日施行。」改為：「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情形：於 97.11.10.送校核備。經 97.11.25.第 2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97.12.16.97
院秘字第 1431 號公告。

八、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二十條條文。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十一條：「……。辦理方式為選舉人將選票置於投票專用信封，~~黏貼後不簽名~~
~~再置入另一投票專用信封~~，黏貼後於封口騎縫處簽名，在規定期限內郵寄或親
自送往指定地點投入票匱，無簽名或逾期者選票無效。」改為：「……。辦理方
式為選舉人將選票置於投票專用信封，黏貼後於封口騎縫處簽名，在規定期限
內郵寄或親自送往指定地點投入票匱，無簽名或逾期者選票無效。」第二十條：
「……，至發布日施行。」改為：「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情形：於 97.11.10.送校核備。經 97.11.18.第 2550 次行政會議通過。98.1.10.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於 98.2.10.98 院秘字第 0130 號公告。

九、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部份修正條文。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人事組修正第一、二條通過，第五條第二項仍保留不予刪除。

執行情形：於 97.11.25.97 院社工字第 1348 號公告。

十、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二條第四項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7.11.18.第 2550 次行政會議通過，於 97.12.2.97 院秘字第 1373 號公告。

十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第三點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7.11.5.公告。

十二、檢具本院政治學系與日內瓦大學 IOMBA 跨國雙學位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7.11.10.送校核備。提 97.11.25.第 2551 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三、本院與德國杜賓根大學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The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on
Contemporary Taiwan, ERCCT) 簽訂合作備忘錄之中、英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 97.11.11.第 2549 次行政會議通過。已於 97.11.19.簽約完成。

十四、經濟學系提請提名陳博志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

決議：通過，但請補送陳教授著作目錄，俾便後續作業。

執行情形：經 97.12.2.第 2552 次行政會議暨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十五、經濟學系提請提名劉鶯釗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

決議：通過，但請補送劉教授著作目錄，俾便後續作業。

執行情形：經 97.12.2.第 2552 次行政會議暨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分處

案由：擬於本院徐州路院區言論廣場後側、綜合大樓後側設置吸菸區，請討論。

說明：

- 一、菸害防制法於日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正式施行，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大專校院可於校區建築物之室外場所設置吸菸區，惟須有明顯之標示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 二、斯法之施行，固為顧及未吸菸者之權益與以吸菸損身而致醫療資源之浪費，用意良善，然本校校風民主開放，亦應思予吸菸者權益之尊重，故本分處擬於不違反法律規定前提下，規畫 2 處空地設置為吸菸區，其一在言論廣場後側，另一在綜合大樓後側，並置放海灘傘及休閒桌椅，以體現本校之校園民主。
- 三、本案業經 98.2.26. 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通過。請依行政程序報校核備。
- 二、總區四系三館若要設置吸菸區，請在不違法令下，向校方申請。

案二

提案人：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北京大學政治發展與政府管理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中文繁、簡版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為強化與北京大學政治發展與政府管理研究所之學術交流，促進雙方相關學科方面之具體合作計畫，經雙方主動提出要求，簽訂此一合作協議。
- 二、本協議以原則性鼓勵雙方交流和作為基本原則，實際上之合作計畫項目、範圍、內容等，均應視個別合作計畫提案時，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實際之需求與能力來決定。

決議：通過。

案三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本院配合訂定。
- 二、本案業經 98.2.26. 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第一項：「本選舉之被選舉人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向院推薦及院長推薦之，……」改為：「本選舉之被選舉人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向院推薦及由院長推薦，……」。

案四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方案訂定。
- 二、本案業經 98.2.26. 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案五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原設「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規劃本系課務、課程安排及學術發展相關事宜，但因相關議題及業務日益龐大，本系於 97 年 12 月 13 日 97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本系「課程委員會」及「學術發展委員會」各自獨立成立。

- 二、本案業經 98.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

案六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同案四，說明一。
- 二、本案業經 98.1.15. 社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案七

提案人：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委員會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刊登於非英文之期刊，此期刊認定，由申請者提出具體之說明，並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為之」。所指非英文之期刊，當初立法意旨應指日、德、法…等其他外文期刊，並不包括中文期刊在內。
- 二、擬請將原條文「刊登於非英文之期刊……」，修正為：「刊登於非英文之外文期刊……」。

決議：

- 一、通過。
- 二、原條文第九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改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案八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3.17. 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人事組意見如附件 7-1。

決議：

- 一、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附件四）。
- 二、原條文格式編排請就體例修正。

案九

提案人：總務分處

案由：基於生命教育之延續，謹承部分學生、教師及院務會議代表之建議，擬將研究大樓之橘虎斑色流浪貓，提報為校貓，並依校犬模式辦理照護。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日流浪動物進入校園，已依本校校園流浪動物管理模式，將流浪犬依捕捉、絕育、放回模式處理，已減抑流浪犬進入校園，對環境衛生所造成之影響。
- 二、現有在研究大樓附近之流浪貓（現暫由研究大樓 101 室之研究生照顧中），除亦將依前述模式處理外，部分學生、教師及院務代表因與之建立情感，基於生命教育之延續，擬將之提報為校貓，並依校犬模式照護。
- 三、經訪價，每隻校貓的照護經費（含預防針、飼料、貓沙…等）每年約為新台幣 18,000 元，擬由訓輔之社團經費支出；至於後續之疾病及意外（如校犬福妹因罹癌，切片檢查、開刀及化療約需新台幣 30,000 元），則依需要擬由訓輔或管理費支應。
- 四、現有校犬之照護，早期係主要由懷生社（前為愛犬社）同學照顧，近年因同學課業繁重，主要係由社團指導教師法律學院林明鏘老師及師母陳華女士持續照顧。
- 五、院內就校犬之照護，謹就訓輔及社團經費撥用，並無餘力照顧。

決議：

- 一、緩議。
- 二、總區將流浪犬依捕捉、絕育、放回模式處理後，仍定位為流浪動物，且本院並無後續長期照顧之人力，故將依校方校園流浪動物管理模式處理。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4:30）